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派	一	
副 處 長	簡 派	二	
總 工 程 司	簡 派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派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派	三	
秘 書	薦 派	一	
科 長	薦 派	六	
廠 長	薦 派	三	
主 任	薦 派	二	
正 工 程 司	薦 派	五	
專 員	薦 派	一	
副 工 程 司	薦 派	一七	
股 長	薦 派	二 (二二)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
檢 驗 師	薦 派	一	
分 析 師	薦 派	一	
幫 工 程 司	薦 派	二八	
設 計 師	委派或薦派	一	
管 理 師	委派或薦派	一	
工 程 員	委派或薦派	六二	
勞工安全管理員	委派或薦派	一	
科 員	委派或薦派	五	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	委 派	一	得列薦派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檢驗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
檢	驗	員	委 派	五	內二人得列薦派。
助	理	工 程 員	委 派	二九	
辦	事	員	委 派	三	
書		記	委 派	三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 計 室	會 計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 任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 任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合			計	一九七 (二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辦理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